

## 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1年7月8日

地点：河间市法院

执行人员：赵志锋、王艳召

申请执行人邓培芝，女，1960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间市化肥厂家属楼。

你恢复执行的与被执行人闫书沾、赵福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按照原承办法官王伟的说法，这个案件是在首次执行过程中，已达成协议，被执行人闫书沾名下的一车库（大约26平米）卖得价款归你所有，按照拍卖规定，对查封的车库，应进行询价或议价，现被执行人委托代理人艾丁丁同意议价，以13万元的价格作为第一次拍卖保留价，进行挂网拍卖。邓培芝你是否同意被执行人的议价价格13万元。

邓培芝：这个数额在首执案件中说过了，我也同意以13万元作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，挂网拍卖。

同意以13万价格进行第一次拍卖

邓培芝